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郑立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陈凯先生、黄建海女士、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黄建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智平 朱振梅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